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6】010221 号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思兰德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诺思兰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诺思兰德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诺

思兰德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供诺思兰德公司定增申报必备文件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钰砥



中国注册会计师：常晓韦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3 号），核准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 6.02 元/股，初始发行规模 37,0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4,126,749 股，合计发行 41,126,749 股，募集资金总额 24,758.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857.5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00.76 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098F 号《验资报告》和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098G 号《验资报告》。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0,000,000 股（含本数）。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4.33 元/股，发行股数 16,106,07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080.00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691.6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88.40 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4）000002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

1、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已与中泰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销户，详情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11954000037388716	157,087,358.49	0.00	注 1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1040160001268514	50,000,000.00	0.00	注 2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01040160001268555	0.00	0.00	注 3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1040160001278083	23,202,451.59	0.00	注 4
合计			230,289,810.08	0.00	注 5

注 1：北京银行上地支行（账号 20000011954000037388716）于 2026 年 3 月注销，详见《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注 2：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账号：1101040160001268514）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注销。（公告编号：2020-097）。

注 3：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账号 1101040160001268555）于 2024 年 6 月注销，详见《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注 4：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账号 1101040160001278083）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详见《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注 5：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为未支付的发行费。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已与中泰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

协议》，并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12502696715	224,196,223.85	344,148.00	注 1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11954000139497072	0.00	0.00	注 2
北京农商银行永顺支行龙旺庄分理处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509337	0.00	0.00	注 3
中信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110701013302696707	0.00	46,716,461.81	注 4
合计			224,196,223.85	47,060,609.81	注 5

注 1：中信银行北京长安支行（8110701012502696715）于 2026 年 5 月注销，详见《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注 2：北京银行上地支行（账号 20000011954000139497072）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详见《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注 3：北京农商银行永顺支行龙旺庄分理处（账号 2000000509337）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详见《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注 4：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包括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4,000.00 万元。

注 5：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为未支付的发行费。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及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调整募投项目子项目内部结构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暂停开发 NL002 项目，将优势资源优先集中投入到公司重点项目 NL003 与 NL005 研发。变更后 NL002 项目 III 期临床试验、NL003 项目 III 期临床试验、NL005 项目 II 期临床试验拟投资金额分别为 119.93 万元、8,022.07 万元和 2,714.00 万元，本次变更不涉及用于新募投项目，为募投项目子项目内部结构调整。

（2）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加快生物制药公司发展，改善其资本结构，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将投入到“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8,044.76 万元由借款方式调整为股权投资款，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及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1）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3.96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合计 1,211.79 万元，置换实际已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72.17 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787 号《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45.84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合计人民币 1,522.26 万元，置换实际已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23.58 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0488 号）。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单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正常进行。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单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均未超获批额度，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00 元。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23,884,002.44 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向金融机构购买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单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单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均未超获批额度，截至

2026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000.00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为4,706.0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扣除手续费后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净额和结构性存款利息）。

公司将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计划将上述募集资金继续按照募投项目相关投入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见附表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及附表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24,758.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95.52		
募集资金净额		22,900.7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0 年		2,446.06		
			2021 年		4,882.78		
			2022 年		8,042.70		
			2023 年		7,834.10		
			2024 年		589.88		
			2025 年		0.00		
			2026 年 1-3 月		0.00		
投资項目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总 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的 差 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 号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实 际 投 资 项 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1	生物工程创新药研发项目	生物工程创新药研发项目	15,526.00	11,856.00	12,428.43	572.43	不适用
2	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	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	12,506.39	8,044.76	8,328.75	283.99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38.34	38.33	不适用
合 计			31,032.39	22,900.76	23,795.52	894.75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公司将利息收入继续投入募投项目中。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23,0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28.61	
募集资金净额		22,388.4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4 年		10,234.42	
			2025 年		6,854.41	
			2026 年 1-3 月		939.78	
投资 项目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总 额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序 号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实 际 投 资 项 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与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的 差 额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或 截 止 日 项 目 完 工 程 度)
1	药物研发项目	药物研发项目	8,652.80	8,652.80	8,753.66	100.86 不适用
2	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	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	10,427.20	9,735.60	5,267.65	-4,467.95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7.30	7.30 不适用
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不适用
合 计			23,080.00	22,388.40	18,028.61	-4,359.79

注 1: 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差异金额系尚未投资金额。

注 2: 药物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公司将利息收入继续投入募投项目中。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1	生物工程创新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工程创新药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尚未投产，故不适用于效益测算。

附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1	药物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物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尚未投产，故不适用于效益测算。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名称
类型

王增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出资额 36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06



2026年02月24日

登记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钰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全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17208184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公告

2017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0010725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06-20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事项: 变更工作单位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由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证明。
二、本证书在有效期内使用, 不得涂改、伪造。
三、注册会计师依法独立执业, 不受非法干预。
四、本证书和通知,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exercise the right of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常晓韦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思泰汉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43519880925157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常晓韦 110004110009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